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度委託會計師查核本市
社會團體會務、財務(含往生互助事項)

總結報告書(節錄)

報告人：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正德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3-1 號 5 樓

電話：(02)2511-0686

日期：114 年 9 月 10 日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壹、協議程序執行報告書	1
貳、查核總說明	
一、查核目的	2
二、查核項目內容	2
三、各受查團體辦理往生互助型態彙總表	3
附件 - 個別稽查報告	
一、臺中市老人會	4
二、臺中市大里老人會	6
三、臺中市長生老人會	8
四、台中市大台中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11
五、臺中市霧峰老人會	15
六、臺中市太平老人會	17

壹、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鑒：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局主管之社會團體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共6家，業經本會計師依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114年度委託會計師查核本市社會團體會務、財務(含往生互助事項)」之工作需求執行完竣。該等程序之採用係由 貴局做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局監督各社會團體會務、財務(含往生互助事項)之執行情形，茲將執行程序及所發現事實分別報告於所附查核總說明暨各項彙列明細表。

由於本會計師並非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此對上述各社會團體之運作情形整體是否允當表達不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供 貴局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本報告僅與前述特定項目有關，因此不得擴大解釋為與所查核之各社會團體之財務報表整體有關。

慶陽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正德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貳、查核總說明

一、查核目的

為監督辦理往生互助事項社會團體之依法運作，故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22條」及「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規定執行查核，以提供 貴局對辦理往生互助事項之社會團體輔導管理之參考。

二、查核項目內容

- (一)受查社會團體會務運作是否依章程及人民團體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須遵循事項及各項資料是否依規定辦理。
- (三)財產清冊與提報會員大會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財產是否相符；財產之設定負擔及處分有否依據章程規定。
- (四)是否具有獨立會計帳冊處理會計業務，各種帳冊詳細紀錄所有收入與支出。
- (五)受查團體財務收支是否符合團體設立之目的及經營方針。
- (六)受查團體財務收支有無取得合法憑證或有無完備之會計紀錄。
- (七)接受捐贈財物，是否均有開立合法收據予捐款人並加以保存。是否分別設置帳簿詳細登錄，並定期公告徵信。其接受之捐助財物使用情形是否定期報送主管機關核備。
- (八)各項收入之資金保管及支出運用情形。
- (九)受查團體是否依規定逐年提列準備基金，每年提列數額為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下，並將基金及其孳息以專戶儲存。另基金之動支是否經理事會會議通過。
- (十)受查團體之財務收支，除週轉金(不得超過新臺幣 10 萬元)外，是否依規定存入銀行或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郵局。
- (十一)團體依據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執行情形之合理性。
- (十二)其他必要之查核項目。

三、各受查團體辦理往生互助型態彙總表

受查團體 項目	01	02	03	04	05	06
	臺中市老人會	臺中市大里老人會	臺中市長生老人會	台中市大台中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臺中市霧峰老人會	臺中市太平老人會
參加往生互助會員人數	14,082	1,710	449	84	3,626	3,589
入會費(元)	100	500	0	1,000	500	500
常年會費(元)	0	600	600	600	0	600
互助會組數	1	1	1	2	1	3
互助會每組上限人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預估滯收%	3%	3%	5%	5%	5%	0%
行政服務費(預備金)%	12%	8%	13%	13%	6%	18%
月繳上限(元)	2,000	2,200	2,100	1,500/ 1,800	2,000	2,000
往生互助金給付計算類型	◆第8個月起採固定比率	◆第8個月起採固定比率	◆第4~9個月固定金額 ◆第10個月起採固定比率	◆第4~7個月固定金額 ◆第8個月起採固定比率	◆第8個月起採固定比率	◆第3~12個月固定金額 ◆滿1年起採固定比率
互助往生人數順延	是	是	是	無	是	是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委託會計師查核本市社會團體
會務、財務(含往生互助事項)

臺中市老人會
個別稽查報告

一、受查團體概況

以聯合市內各區老人間廣泛的交誼互換知識、經驗，增進會員身心健康，並喚起政府與社會各界重視「老人問題」進而爭取老人權益及發揮老人潛力，有效協助政府，貢獻社會為宗旨。

二、受查團體任務

- (一) 老人福利之計劃及建議事項。
- (二) 關於老人福利事業之倡導與興辦事項。
- (三) 關於結合各地老人共同向政府積極爭取老人應有之社會福利事項。
- (四) 關於正式會員往生互助事項。
- (五) 關於老人問題之研究座談事項。
- (六) 關於老人之保健及醫療事項。
- (七) 關於敬老崇孝風氣之推展與協調事項。
- (八) 關於老人康樂、旅遊聯誼活動等之舉辦事項。
- (九) 關於老人進修事項。
- (十) 其他。

三、本次查核缺失紀錄表

缺 失 紀 錄 表

受查核單位名稱：臺中市老人會

地 址：台中市大里區西榮路 8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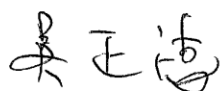
聯 絡 電 話：(04)2486-3334

查核日期：114 年 08 月 06 日

編號	查核缺失	建議改善方式	受查核單位回應	備註
1.	年度財務報表，未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應依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辦理本事項之社會團體應每年將年度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委請會計師輔導中，會計師表示要達到查核簽證，需要具備許多條件。	

其他重大事項說明：無

會 計

師：  (簽章)



受查核單位(或人員)：



(簽章)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委託會計師查核本市社會團體
會務、財務(含往生互助事項)

臺中市大里老人會
個別稽查報告

一、受查團體概況

以會員間互換知識經驗，增進會員身心健康、並發揮團隊精神爭取大里老人會之合法權益及有效貢獻社會為宗旨。

二、受查團體任務

- (一) 關於老人福利之計劃及建議事項。
- (二) 關於老人福利事業之倡導與興辦事項。
- (三) 關於老人福利會務服務事項。
- (四) 關於老人問題之研究座談事項。
- (五) 關於老人之健保及醫療事項。
- (六) 關於敬老崇孝風氣之推展與協調事項。
- (七) 關於老人康樂、旅遊聯誼活動等之舉辦事項。
- (八) 關於老人進修事項。

三、本次查核缺失紀錄表

缺失紀錄表

受查核單位名稱：臺中市大里老人會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長春路 78 巷 7 號

聯絡電話：(04)2496-44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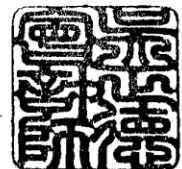
查核日期：114 年 08 月 04 日

編號	查核缺失	建議改善方式	受查核單位回應	備註
1.	年度財務報表，未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應依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辦理本事項之社會團體應每年將年度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儘量配合改善	

其他重大事項說明：無

會計

師：吳正浩 (簽章)



受查核單位(或人員)： (簽章)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委託會計師查核本市社會團體
會務、財務(含往生互助事項)

臺中市長生老人會
個別稽查報告

一、受查團體概況

以辦理往生互助業務並聯合村里鄰老人間廣泛的交誼，切磋知識經驗，增進會員身心健康，同時以「關懷老人，樂善助人」為精神，並喚起政府與社會各界共同重視「老人問題」，進而爭取老人權益，也將透過組織的力量，有效協助政府，服務貢獻社會。

二、受查團體任務

- (一) 關於老人往生互助之業務。
- (二) 關於老人福利事業之計劃及興辦、建議等事項。
- (三) 關於結人老人共同向政府爭取應有之社會福利事項。
- (四) 關於老人進修服務事項。
- (五) 關於老人問題之研究座談事項。
- (六) 關於老人之保健及醫療事項。
- (七) 關於敬老崇孝風氣之推展與協調事項。
- (八) 關於老人康樂、旅遊聯誼活動之舉辦事項。

三、本次查核缺失紀錄表

缺失紀錄表

受查核單位名稱：臺中市長生老人會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立中六街9號
 聯絡電話：(04)2275-1078

查核日期：114年08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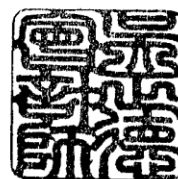
編號	查核缺失	建議改善方式	受查核單位回應	備註
1.	理事會未依規定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113年未召開）。	應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三條「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之規定辦理。	114年已改善	
2.	監事會未依規定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113年未召開）。	應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三條「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之規定辦理。	114年已改善	
3.	未於每三個月將參與往生互助業務之會員名冊、死亡會員名冊及處理往生互助業務財務收支情形，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113年未報送，於114年3月5日補報112年5月-113年12月）	應依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第十點「社會團體應每三個月將參與往生互助業務之會員名冊、死亡會員名冊及處理往生互助業務財務收支情形，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並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規定辦理。	114年已改善	

編號	查核缺失	建議改善方式	受查核單位回應	備註
4.	提用存款時，未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應依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第八點後段「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之規定辦理。	儘量改善	
5.	年度財務報表，未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應依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辦理本事項之社會團體應每年將年度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儘量改善	

其他重大事項說明：無

會計

師：吳正浩 (簽章)



受查核單位(或人員):



(簽章)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委託會計師查核本市社會團體
會務、財務(含往生互助事項)
台中市大台中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個別稽查報告

一、受查團體概況

辦理往生互助業務並聯合各區里老人團體相互聯誼與交流，並針對未來人口高齡化所衍生安養看護、醫療健保、休閒活動、銀髮樂齡學習及弱勢獨居老人之救濟，老人應有權益、尊嚴與關懷服務等議題廣泛探討與研究並提出建言，供政府相關部門參考，以爭取老人應有的福祉。

二、受查團體任務

(一) 會員亡故時發動會員互助之業務。

加強和各區里鄰老人團體聯誼交流，並不定期舉辦座談會

(二) 整合各方意見，提出建言供政府相關單位福利政策決策之參考。

(三) 發揚「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優良傳統精神，以端正敬老崇孝之社會風氣。

(四) 發揚「人飢己飢，人溺己溺」精神，啟發人性善念，促進祥和溫馨社會風氣。

(五) 弱勢家庭及銀髮族間應有福利之爭取和建議。

(六) 弱勢家庭及銀髮族間急難救助之推動和興辦。

(七) 發行刊物，以介紹和傳承老人畢生累積可貴技藝和智慧。

(八) 加強會員間之聯誼、互助、自助與福利救助精神。

三、本次查核缺失紀錄表

缺失紀錄表

受查核單位名稱：台中市大台中老人福利關懷協會

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立中六街9號

聯絡電話：(04)2275-1078

查核日期：114年08月05日

編號	查核缺失	建議改善方式	受查核單位回應	備註
1.	113年度會員（會員代表）未召開。	應依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有關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之規定辦理。	儘量改善。	
2.	理事會未依規定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應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三條「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之規定辦理。	儘量改善。	
3.	監事會未依規定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	應依人民團體法第四十三條「社會團體理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舉行會議一次。」之規定辦理。	儘量改善。	
4.	未於每三個月將參與往生互助業務之會員名冊、死亡會員名冊及處理往生互助業務財務收支情形，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查。	應依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第十點「社會團體應每三個月將參與往生互助業務之會員名冊、死亡會員名冊及處理往生互助業務財務收支情形，提經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報送主管機關備	儘量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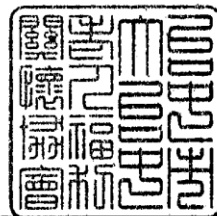
編號	查核缺失	建議改善方式	受查核單位回應	備註
		查，並提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追認，…。」之規定辦理。		
5.	提用存款時，未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	應依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第八點後段「提用存款時，應由團體負責人、秘書長（或總幹事）及財務人員於領款憑證上共同蓋章。」之規定辦理。	儘量改善。	
6.	未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應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社會團體應於會計年度開始前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上年度工作報告、會計報告，連同當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之規定辦理。	儘量改善。	
7.	年度財務報表，未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應依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辦理本事項之社會團體應每年將年度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儘量改善。	

其他重大事項說明：無

會計師：吳正浩 (簽章)



受查核單位(或人員)：關德信會計師事務所 (簽章)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委託會計師查核本市社會團體
會務、財務(含往生互助事項)

臺中市霧峰老人會
個別稽查報告

一、受查團體概況

以會員間交誼互換知識、經驗、增進會員身心健康，並發揮團隊潛力、推展「老人福利」爭取應有權益，有效貢獻社會為宗旨。

二、受查團體任務

- (一) 關於老人福利之計畫及建議事項。
- (二) 關於老人福利事業之倡導與興辦事項。
- (三) 關於交誼各地老人會共識請政府積極補助老人應有之社會福利事項。
- (四) 關於正式會員往生互助事項。
- (五) 關於老人福利之研究座談事項。
- (六) 關於老人之保健及醫療事項。
- (七) 關於敬老崇孝風氣之推展與協調事項。
- (八) 關於老人促進身心康樂、旅遊聯誼活動等之舉辦事項。
- (九) 關於老人進修、仙逝資料統計、分析、研究等事項。
- (十) 其他有關老人福利之改進事項。

三、本次查核缺失紀錄表

缺失紀錄表

受查核單位名稱：臺中市霧峰老人會

地 址：臺中市霧峰區樹仁六街 68 號

聯 絡 電 話：(04)2332-2279

查核日期：114 年 08 月 05 日

編號	查核缺失	建議改善方式	受查核單位回應	備註
	無			

其他重大事項說明：無

會 計

師： 吳正浩 (簽章)



受查核單位(或人員)：

施聖年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114 年度委託會計師查核本市社會團體
會務、財務(含往生互助事項)

臺中市太平老人會
個別稽查報告

一、受查團體概況

以共謀老人福利，增進身心健康，並以知識、經驗、貢獻社會，以
達老有所用，老有所樂為宗旨。

二、受查團體任務

- (一) 關於老人福利之計畫及建議事項。
- (二) 關於老人福利事業之倡導與興辦事項。
- (三) 關於政府機關屬於老人問題之諮詢與委辦事項。
- (四) 關於老人互助服務事項。
- (五) 關於老人問題之研究座談事項。
- (六) 關於老人之保健及醫療事項。
- (七) 關於敬老崇孝風氣之推展與協調事項。
- (八) 關於老人康樂、旅遊聯誼活動之舉辦事項。
- (九) 關於老人進修事項。
- (十) 其他。

三、本次查核缺失紀錄表

缺失紀錄表

受查核單位名稱：臺中市太平老人會
地 址：臺中市太平區太平路 111 號
聯 絡 電 話：(04)2277-4752

查核日期：114 年 08 月 04 日

編號	查核缺失	建議改善方式	受查核單位回應	備註
1.	年度財務報表，未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	應依內政部輔導社會團體往生互助事項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辦理本事項之社會團體應每年將年度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規定辦理。	依建議改進	

其他重大事項說明：無

會

計

師：吳正浩 (簽章)



受查核單位(或人員)： (簽章)

